××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**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**

**（拍卖/变卖适用）**

税强拍〔 〕 号

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定，经 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：

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，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 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
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表单说明

1.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，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收款项时使用。

3.“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”横线处填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4.在“决定：”后面的横线处，根据做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前的实际情况，从以下三款内容中选择填写。 对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查封/扣押适用）》（ 税保封〔 〕 号）所查封（扣押）的你（单位）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自 年 月 日起对你单位相当于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（大写） 元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予以查封（扣押），对你单位提供用于纳税担保（纳税担保书 号）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

5.税务机关在实施拍卖或者变卖时，拍卖或者变卖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，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、出厂价或者评估价估算。

6.税务机关按上述方法确定应拍卖或者变卖的商品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价值时，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扣押、查封、保管、拍卖、变卖所发生的费用。

7.税务机关对有产权证书的动产或不动产拍卖后，向有关机关发出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请有关机关协助办理该动产或不动产的过户手续。

8.“向 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9.本决定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10.文书字轨设为“强拍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强拍”。

11.本决定书为A4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送协助执行部门，一份装入卷宗。